

訴 願 人 李〇〇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文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聲語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30 日向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106

41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2 萬 7,973 元，超過 98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53174

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9

8 年 10 月 2 日府訴字第 09870118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三、嗣訴願人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不服，分別於 98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13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

員會提出異議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分別以 98 年 10 月 9 日北市訴（申）字第 098308787

00 號及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訴（申）字第 09830893900 號函復訴願人關於其不服本府社會

局否准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處分，本府業已作成訴願決定，訴願人如對該訴願決定不服，依法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另就訴願人不服本府社會局之處置提出陳情部分，移請該局妥處逕復。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再次繕具訴願書以其不動產價值並未超過規定，本府社會局並未妥適處理為由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訴（申）字第 09830938510 號書函請訴願人

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以書面敘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或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；如係不服本府社會局之不作為，請其提出申請之年月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之收受證明，該書函業於 98 年 11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